证券代码：601211 证券简称：国泰君安 公告编号：2022-067

#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2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通知和文件，于 2022 年 11 月 29 日以书面审议、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截至 2022 年 11 月 29 日，公司收到全部 17 名董事的书面表决票。会议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审议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并解除限售的议案》

董事会薪酬考核与提名委员会对本议案进行了预先审阅，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关联董事王松、喻健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1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一）确认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

（二）确认 420 名激励对象可解除限售股份合计 24,900,183 股；

（三）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具体办理上述 A 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请参阅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审议回购注销部分 A 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董事会薪酬考核与提名委员会对本议案进行了预先审阅，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1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一）同意公司根据 2020 年度、2021 年度权益分配情况对本次回购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所适用的授予价格由 7.64 元/股调整为 6.40 元/股，对应的回购价格调整为 6.40 元/股；同意公司根据 2021 年度权益分配情况对本次回购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所适用的授予价格由 7.95 元/股调整为 7.27 元/股，对应的回购价格调整为 7.27 元/股；

（二）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A 股类别股东会和 H 股类别股东会审议，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同意公司以 6.40 元/股回购首次授予的 171.4037 万股、7.27 元/股回购预留授予的 44.271 万股限制性股票，并在回购后注销上述股份合计 215.6747 万股；

2、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进一步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具体办理上述 A 股限制性股票回购并注销及减少注册资本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在注销该部分股份后，同时考虑公司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具体办理公司注册资本工商变更手续，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中的注册资本。

具体内容请参阅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 注销部分 A 股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审议公司与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签署 2022 年证券及金融产品交易及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本议案进行了预先审阅，关连董事刘信义、管蔚、钟茂军、陈华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1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安基金”）于 2022 年 11 月 4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由于公司实际控制人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的联系人国泰君安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同时持有华安基金 20%股权，按照《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华安基金成为公司的关连附属公司，公司与华安基金之间发生的各项交易应遵循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对关连交易的相关规定进行管理。鉴于公司与华安基金多次发生的关连交易为持续关连交易，按照香港联交所的相关规定，须订立期限不超过三年的框架协议并设立全年上限。基于对 2022 年 11 月 4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与华安基金之间可能产生的证券及金融产品交易以及相互提供金融服务作出的合理预计，为保证业务正常开展，公司拟与华安基金签署框架协议，就上述期间公司与华安基金之间的各类关连交易上限作出约定。

根据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的要求，同意公司与华安基金签署《2022 年证券及金融产品交易及服务框架协议》；授权执行董事贺青先生、王松先生、喻健先生单独或共同根据境内外法律法规的规定、境内外有关政府部门和监管机构及香港联交所的要求与建议，对上述框架协议及其中约定的各类关连交易的上限在不超过董事会审批权限内进行确定、修改、调整或补充。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与华安基金签署了《2022 年证券及金融产品交易及服务框架协议》，约定各类关连交易上限如下：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 | 2022 年 11 月 4 日 -12 月 31 日 |
|---|---|
| 证券及金融产品交易 | |
| 流入 | 1,461 |
| 流出 | 3,265 |
| 金融服务 | |
| 公司将取得的收入 | 114.1 |
| 公司应付的费用 | 9.15 |

特此公告。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1211 证券简称：国泰君安 公告编号：2022-068

#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3 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发出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11 月 29 日以书面审议、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截至 2022 年 11 月 29 日，公司收到全部 6 名监事的书面表决票。会议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审议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并解除限售的议案》，并发表书面核查意见。

监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公司 2020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相关激励对象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议案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按规定对符合条件的 420 名激励对象办理 A 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事宜，本次解除限售的 A 股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 24,900,183 股。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审议回购注销部分 A 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发表书面核查意见，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A 股类别股东会和 H 股类别股东会审议。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 A 股限制性股票事项及相关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按规定以自有资金回购注销 215.6747 万股 A 股限制性股票，其中首次授予部分 171.4037 万股，预留授予部分 44.271 万股，每股回购价格分别为 6.40 元和 7.27 元。此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A 股类别股东会和 H 股类别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11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1211 证券简称：国泰君安 公告编号：2022-069

#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 420 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 24,900,183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28%。

● 本次 A 股限制性股票办理完解除限售手续后，在上市流通前，公司将发布相关提示性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9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审议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并解除限售的议案》，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现对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说明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实施情况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0 年 6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及《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2、2020 年 6 月 29 日，公司取得《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国泰君安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沪国资委分配[2020]148 号），本激励计划获得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原则同意。

3、2020 年 8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对本激励计划的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公示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2020 年 8 月 7 日，公司披露了《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4、2020 年 8 月 12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激励计划议案。2020 年 8 月 13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不存在内幕信息知情人因知悉内幕信息而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5、2020 年 9 月 17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审议调整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和《关于提请审议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A 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出具了《关于调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及首次授予事项的核查意见》。

6、2020 年 11 月 2 日，公司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的登记。

7、2021 年 11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对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预留部分 A 股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及公示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

8、2021 年 7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对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预留部分 A 股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及公示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

9、2021 年 8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审议调整预留 A 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10、2021 年 9 月 15 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审议公司回购注销部分 A 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并注销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的 11 人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A 股限制性股票，共计 1,778,000 股，回购价格为 7.08 元/股，回购金额为 12,588,240 元，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11、2021 年 9 月 29 日，公司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的登记。

12、2021 年 11 月 25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及 2021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审议回购注销部分 A 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上述 1,778,000 股 A 股限制性股票。2022 年 1 月 27 日，公司完成 1,778,000 股 A 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登记。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激励对象变更为 487 人，授予 A 股限制性股票数量变更为 87,221,990 股。其中，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变更为 429 人，授予 A 股限制性股票数量变更为 77,222,000 股；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及股份数量不变，激励对象 58 人，预留授予 A 股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9,999,990 股。

13、2022 年 11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审议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并解除限售的议案》和《关于提请审议回购注销部分 A 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以上各阶段公司均已按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详情请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发布的公告。

（二）历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 授予批次 | 授予日期 | 授予价格 | 授予股票数量（股） | 授予激励对象人数 | 授予后股票剩余数量（股） |
|---|---|---|---|---|---|
| 首次授予 | 2020 年 9 月 17 日 | 7.64 元 / 股 | 79,000,000 | 440 | 9,999,990 |
| 预留授予 | 2021 年 7 月 19 日 | 7.95 元 / 股 | 9,999,990 | 58 | 0 |

（三）历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情况

本次解除限售为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解除限售。

二、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届满的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激励计划授予的 A 股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自相应授予部分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36 个月、48 个月。限制性股票自相应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满 24 个月后，并满足约定解除限售条件后方可开始分批解除限售。本激励计划授予的 A 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所示：

| 解除限售批次 | 解除限售时间 | 解除限售比例 |
|---|---|---|
| 第一批解除限售 | 自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33% |
| 第二批解除限售 | 自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33% |
| 第三批解除限售 | 自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6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34% |

本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日为 2020 年 11 月 2 日，第一个限售期于 2022 年 11 月 1 日届满。

（二）首次授予 A 股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 | 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说明 |
|---|---|
| （一）法定条件<br>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br>（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br>（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br>（3）上市后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br>（4）法律法规及有权机关规定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br>（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 公司未发生该等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
| 2、公司具备以下条件：<br>（1）公司治理结构规范，股东大会、董事会、经理层组织健全，职责明确。外部董事（含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半数以上；<br>（2）薪酬考核与提名委员会由外部董事构成，且薪酬考核与提名委员会制度健全，议事规则完善，运行规范；<br>（3）内部控制制度和绩效考核体系健全，基础管理制度规范，建立了符合市场经济和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劳动用工、薪酬福利制度及绩效考核体系；<br>（4）发展战略明确，资产质量和财务状况良好，经营业绩稳健；近三年无财务违法违规行为和不良记录；<br>（5）证券监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 公司具备该等条件，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
| 3、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br>（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br>（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br>（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br>（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br>（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br>（6）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的；<br>（7）任职期间，由于受贿索贿、贪污盗窃、泄漏公司经营和技术秘密、实施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利益、声誉和对公司形象有重大负面影响等违法违纪行为，给公司造成损失的。<br>（8）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 激励对象未发生该等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
| （二）业绩条件<br>根据《激励计划》规定，在 2021-2023 年的三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业绩指标、单位（部门）业绩指标和个人绩效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可解除限售条件。<br>1、公司层面业绩条件<br>公司选取归母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金融科技创新投入、综合风控指标作为公司业绩考核指标。其中，综合风控指标作为门槛指标，若公司该项指标未达成门槛值时，对应批次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br>在达成综合风控指标的前提下，公司层面考核结果对应的公司绩效系数如下：<br>公司绩效系数 = 归母净利润指标得分 × 归母净利润考核权重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指标得分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考核权重 + 金融科技创新投入指标得分 × 金融科技创新投入考核权重。<br>其中，归母净利润考核权重为 50%，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考核权重为 40%，金融科技创新投入考核权重为 10%。<br>若考核指标目标达成，则该项指标得分为 1，否则为 0。<br>其中，2021 年度公司层面考核指标目标如下：<br>（1）2021 年归母净利润在对标公司中排名不低于第四名；<br>（2）2021 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在对标公司中排名相较于 2019 年提升一位；<br>（3）2021 年金融科技创新投入不低于 6.05%；<br>（4）综合风控指标门槛值：证券公司分类结果达到 A 类 A 级或以上且未发生重大违法违规事件。 | 1、公司层面业绩条件达成情况：<br>（1）2021 年，公司归母净利润 150.13 亿元，在对标公司中排名第 2 名；<br>（2）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 11.05%，在对标公司中排名相较于 2019 年提升 4 位；<br>（3）2021 年，公司金融科技创新投入占比 6.80%，不低于 6.05%；<br>（4）证监会分类评价结果为 A 类 AA 级，且未发生重大违法违规事件。<br>（注：归母净利润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排名情况详见附表，附表及以上数据来源于各公司年度报告和中国证券业协会）<br>公司层面各项业绩指标均达到解除限售要求的业绩条件。<br>2021 年度公司绩效系数 = 归母净利润指标得分 × 归母净利润考核权重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指标得分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考核权重 + 金融科技创新投入指标得分 × 金融科技创新投入考核权重 =1 × 50%+1 × 40%+1 × 10%=1 |
| 2、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条件<br>根据《激励计划》规定，公司根据《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对激励对象的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进行评价，激励对象可解除限售股票数量与其上一年度绩效评价结果挂钩。<br>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绩效得分与其个人绩效系数的关系如下：<br>个人绩效评价得分(N) / 个人绩效系数<br>N≥95 / 100%<br>90≤N<95 / 95%<br>80≤N<90 / 90%<br>60≤N<80 / 75%<br>N<60 / 0%<br>其他激励对象个人绩效系数与其所在单位（部门）绩效及个人绩效挂钩，计算方式如下：<br>个人绩效系数 = 所在单位（部门）绩效得分 × 个人绩效得分<br>所在单位（部门）/ 个人绩效等级 / 所在单位（部门）/ 个人绩效得分<br>优秀 / 良好 / 较好 / 100%<br>合格 / 90%<br>不合格 / 0% | 2、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条件达成情况<br>自 2021 年 9 月 9 日至 2022 年 11 月 18 日，首次授予对象中有 9 人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其获授限制性股票不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变更为 420 人，其个人层面绩效条件达成情况如下：<br>（1）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共 7 人，2021 年度个人绩效评价得分均在 95 分以上，个人绩效系数为 100%。<br>（2）其他核心骨干 413 人，其中：<br>408 人个人绩效得分为较好及以上，个人绩效得分为 100%。其所在单位（部门）的绩效等级均在较好及以上，所在单位（部门）绩效得分为 100%。个人绩效系数 = 所在单位（部门）绩效得分 × 个人绩效得分 =100%*100% =100%；<br>5 人个人绩效得分为合格，个人绩效得分为 90%。其所在单位（部门）的绩效等级均在较好及以上，所在单位（部门）绩效得分为 100%。个人绩效系数 = 所在单位（部门）绩效得分 × 个人绩效得分 =100%*90%=90%。 |

附表：2021 年度公司归母净利润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排名情况

| | 中信证券 | 国泰君安 | 华泰证券 | 海通证券 | 招商证券 | 广发证券 | 申万宏源 | 公司排名 |
|---|---|---|---|---|---|---|---|---|
| 归母净利润（亿元） | 231.00 | 150.13 | 133.46 | 128.27 | 116.45 | 108.54 | 93.98 | 2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2.07 | 11.05 | 9.84 | 8.09 | 11.52 | 10.67 | 10.26 | 3 |

三、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及解除限售的数量

根据公司层面业绩条件达成情况和激励对象个人绩效条件达成情况，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满解除限售情况如下：

（一）413 人绩效考核达标，其归属于第一个限售期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24,578,730 股全部解除限售。其中执行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7 人，合计解除限售 1,243,110 股；其他核心骨干 406 人，合计解除限售 23,335,620 股。

（二）5 人绩效考核未完全达标，其归属于第一个限售期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260,370 股中解除限售 234,333 股，其余 26,037 股由公司回购注销。

（三）2 人因退休或职务变更（非个人原因）等原因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按照服务年限对其原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 357,000 股折算为 264,000 股，差额部分 93,000 股由公司回购注销。该 2 人本次绩效考核达标，经折算后归属于第一个限售期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87,120 股全部解除限售。

综上，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 24,900,183 股，约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0.28%。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姓名 | 职务 |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注 1 |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 本次可解除限售数量占其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比例 |
|---|---|---|---|---|---|
|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 | | | |
| 1 | 王松 | 副董事长、执行董事、总裁 | 72.200 | 23.826 | 33.00% |
| 2 | 龚德雄 | 副总裁 | 35.000 | 11.550 | 33.00% |
| 3 | 谢乐斌 | 副总裁 | 59.500 | 19.635 | 33.00% |
| 4 | 罗东原 | 副总裁 | 59.500 | 19.635 | 33.00% |
| 5 | 聂小刚 | 副总裁、首席财务官、首席风险官 | 31.500 | 10.395 | 33.00% |
| 6 | 喻健 | 执行董事、董事会秘书 | 59.500 | 19.635 | 33.00% |
| 7 | 张志红 | 合规总监、总法律顾问 | 59.500 | 19.635 | 33.00% |
|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 | | 376.700 | 124.311 | 33.00% |
| 二、其他激励对象 | | | | | |
| 其他核心骨干（合计 413 人） | | | 7,186.000 | 2,365.7073 | 32.92% |
| 合计 | | | 7,562.700 | 2,490.0183 | 32.92% |

注 1：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中包含上述第（二）和第（三）项将由公司回购注销的 119,037 股限制性股票；

注 2：上表中公司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减持股份相关行为将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执行。

四、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需高管在相关部门办理解除限售手续，在手续办理完成后上市流通前，公司将发布相关提示性公告。

（二）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数量为 24,900,183 股。

（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1、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有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如果在任期届满前离职，应当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遵守上述限制性规定。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 股份类型 | 本次解除限售前 | | 增减变动 | 本次解除限售后 | |
|---|---|---|---|---|---|
| | 数量（股） | 比例（%） | | 数量（股） | 比例（%） |
| A 股注 1 | 7,514,844,894 | 84.37 | −2,156,747 | 7,512,688,147 | 84.37 |
| 一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 7,427,622,904 | 83.39 | +24,900,183 | 7,452,523,087 | 83.69 |
|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 87,221,990 | 0.98 | −27,056,930 注 2 | 60,165,060 | 0.68 |
| H 股 | 1,391,827,180 | 15.63 | – | 1,391,827,180 | 15.63 |
| 合计 | 8,906,672,074 | 100.00 | −2,156,747 | 8,904,515,327 | 100.00 |

注 1：以上本次解除限售前股本结构为截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的公司股本情况，2022 年 11 月 1 日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本结构可能会因 A 股可转债转股而发生变动；增减变动还包括了拟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所引起的变动；回购注销及本次解除限售后，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注 2：2,156,747 股有限售条件股份由公司回购注销，24,900,183 股有限售条件股份解除限售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有限售条件股份共计减少 27,056,930 股。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

（一）本次解除限售符合公司《激励计划》、《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规定，未发生激励计划中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

（二）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已满足规定的全部或部分解除限售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三）公司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未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办理 420 名激励对象合计 24,900,183 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公司 2020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相关激励对象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议案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按规定对符合条件的 420 名激励对象办理 A 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事宜，本次解除限售的 A 股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 24,900,183 股。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就本次解除限售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解除限售尚待履行后续相关程序，本次解除限售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

特此公告。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30 日

证券简称：国泰君安 证券代码：601211 公告编号：2022-070

#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 A 股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1 年 9 月 9 日至 2022 年 11 月 18 日，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487 名激励对象中共有 19 名激励对象存在解除劳动合同或绩效考核未完全达标等情况，公司拟对其获授的全部或部分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并注销。

● 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数量：215.6747 万股（其中首次授予部分 171.4037 万股，预留授予部分 44.271 万股）。

● 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以 6.40 元/股回购首次授予的 171.4037 万股、7.27 元/股回购预留授予的 44.271 万股。

2022 年 11 月 29 日，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审议回购注销部分 A 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对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部分 A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和实施情况

1、2020 年 6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及《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2、2020 年 6 月 29 日，公司取得《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国泰君安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沪国资委分配[2020]148 号），本激励计划获得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原则同意。

3、2020 年 8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对本激励计划的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公示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2020 年 8 月 7 日，公司披露了《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4、2020 年 8 月 12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激励计划议案。2020 年 8 月 13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不存在内幕信息知情人因知悉内幕信息而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5、2020 年 9 月 17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审议调整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和《关于提请审议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A 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出具了《关于调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及首次授予事项的核查意见》。

6、2020 年 11 月 2 日，公司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的登记。

7、2021 年 7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对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预留部分 A 股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及公示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

8、2021 年 7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审议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 A 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出具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 A 股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9、2021 年 8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审议调整预留 A 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10、2021 年 9 月 15 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审议公司回购注销部分 A 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并注销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的 11 人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A 股限制性股票，共计 1,778,000 股，回购价格为 7.08 元/股，回购金额为 12,588,240 元，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11、2021 年 9 月 29 日，公司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的登记。

12、2021 年 11 月 25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及 2021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审议回购注销部分 A 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上述 1,778,000 股 A 股限制性股票。2022 年 1 月 27 日公司完成 1,778,000 股 A 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登记。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激励对象变更为 487 人，授予 A 股限制性股票数量变更为 87,221,990 股。其中，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变更为 429 人，授予 A 股限制性股票数量变更为 77,222,000 股；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及股份数量不变，激励对象 58 人，预留授予 A 股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9,999,990 股。

13、2022 年 11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审议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并解除限售的议案》和《关于提请审议回购注销部分 A 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以上各阶段公司均已按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详情请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发布的公告。

二、回购原因

2021 年 9 月 9 日至 2022 年 11 月 18 日，本激励计划 487 名激励对象中共有 19 名激励对象存在解除劳动合同或绩效考核未完全达标等情况，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对其获授的全部或部分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并注销（以下简称“本次回购”）。具体如下：

1、激励对象因个人情况发生变化而与公司协商一致解除劳动合同的

2021 年 9 月 9 日至 2022 年 11 月 18 日，共有 9 名激励对象（其中首次授予部分 7 人，预留授予部分 2 人）因个人情况发生变化而与公司协商一致解除劳动合同。根据《激励计划》第十四章的规定，激励对象与公司协商一致终止或解除与公司订立的劳动合同，或劳动合同到期终止的，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进行回购。就该等情形，公司需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合计为 145.014 万股（其中首次授予部分 115.5 万股，预留授予部分 29.514 万股）。

2、激励对象因违反公司规章制度被解除劳动合同的

2021 年 9 月 9 日至 2022 年 11 月 18 日，共有 2 名激励对象（均为首次授予部分）因违反公司规章制度被解除劳动合同。根据《激励计划》第十四章的规定，激励对象因违反公司规章制度被解除劳动合同，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和回购时股票市场价格（董事会审议回购事项前 1 个交易日公司标的股票交易均价）的孰低值予以回购。就该等情形，公司需回购注销的股数合计为 44 万股（均为首次授予部分）。

3、激励对象因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2021 年 9 月 9 日至 2022 年 11 月 18 日，共有 1 名激励对象（为预留授予部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个月的措施。根据《激励计划》第十四章的规定，激励对象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和回购时股票市场价格（董事会审议回购事项前 1 个交易日公司标的股票交易均价）的孰低值予以回购。就该等情形，公司需回购注销的股数合计为 14.757 万股（为预留授予部分）。

4、激励对象因退休与公司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关系的

2021 年 9 月 9 日至 2022 年 11 月 18 日，有 1 名激励对象（为首次授予部分）因退休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激励计划》第十四章规定，激励对象因退休与公司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关系的，公司按其在首个限售期内的服务年限折算首次授予权益，待达到解除限售条件时解除限售，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由公司按授予价格进行回购。公司据此折算该名退休人员实际应授予股票数量，其余部分共 6.1 万股（为首次授予部分）由公司回购注销。

5、激励对象因职务变更（非个人原因）与公司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关系的

2021 年 9 月 9 日至 2022 年 11 月 18 日，有 1 名激励对象（为首次授予部